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昆佑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8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昆佑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之「於111年8月24日22時33分、111年8月25日18時41分、111年8月26日23時15分、23時23分許」應更正為「於111年8月25日1時42分、111年8月25日18時41分、111年8月27日1時45分、1時45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之「再由陳昆佑提領出」應更正為「再由陳昆佑分別於111年8月25日1時43分提領45,000元、111年8月25日22時2分提領100,000元、111年8月27日1時49分提領98,000元」。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昆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03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4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05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7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08 用不同之新、舊法。

- 0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1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7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2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
- 27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9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30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31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01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2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03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04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5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06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0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08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陳昆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0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14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復衡以受
15 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遭受
16 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以
17 被告交付財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
18 數，恐嫌失當。準此，告訴人張竣瑞雖有數次匯款至本案
19 金融帳戶之行為，惟此係該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
20 物之結果，應認係同一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只成立詐欺取
21 財罪一罪。

22 (四)被告就本案所示密接之時間，多次領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
23 之行為，被告數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24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匯出款
25 項之多次提款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6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一般洗錢罪一
27 罪。

28 (五)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3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31 (六)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二條

0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
0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
05 予他人，並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交付他人，使他人得以利
06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
07 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
08 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受騙，而受有11萬元之實
09 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
10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1 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1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1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1 敘明。

22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3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26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
30 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
31 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

01 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
0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06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7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08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09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0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2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3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4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5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16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17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18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1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0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1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
22 中供稱：領錢一趟賺（新臺幣，下同）1千元等語（見偵
23 卷第170頁），被告於本案共三次提領告訴人所匯入之款
24 項，可認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
25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30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涂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33893號

25 被 告 陳昆佑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昆佑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3 不相識之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
04 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
05 易遭人追查，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
06 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
07 意，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2
08 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帳戶資訊拍照後傳送給詐欺集團成
10 員，並約定每提領1次款項，可獲利新臺幣（下同）1,000元
11 之代價，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12 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資訊後，由該詐欺集
13 團之複數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4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對
15 張竣瑞佯稱可投資運動彩券下注獲利等語，致張竣瑞陷於錯
16 誤後，於111年8月24日22時33分、111年8月25日18時41分、
17 111年8月26日23時15分、23時23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1萬
18 元、5萬元、4萬元（總計11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再由陳
19 昆佑提領出，在桃園市中壢休息區交給詐騙集團成員。嗣張
20 竣瑞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竣瑞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陳昆佑坦承有交付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每領
24 錢一趟可賺1,000元之事實，並有告訴人張竣瑞於警詢中之
25 指訴、IG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與被告本案中信
26 帳戶財金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因此所獲之犯罪所得，請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蔡沛珊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吳文惠

08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